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的规定，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再升科技”）对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1号文《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于2015年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1,700万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7.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4,3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0,194,500.00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4,105,500.00元。

上述资金于2015年1月19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108号《验资报告》。

##### 2、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9月23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07号文《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采用询价方式，本公司于2016年5月非公开发行2,592.33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3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77,699,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21,091,809.72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756,607,190.28元。

上述资金于2016年5月3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1545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15年2月，本公司会同中泰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发布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7），就西南证券承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做了说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6年5月，本公司会同西南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本公司会同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汉正原”）、西南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签订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具体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之“（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使用情况”。2017年4月，公司会同全资子公司重庆造纸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纸研院”）、西南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于2017年6月24日发布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3），公司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用于相应的募投项目，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西南证券分别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具体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之“(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使用情况”。公司会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共同订立签订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项目变更前公司会同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签订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本公司于2017年8月4日发布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94)，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承接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工作及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做了说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纸研院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相关《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1、截至2017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50001083600050220571	活期	64,000,000.00	7,798,259.51
2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400101040017784	活期	45,785,500.00	账户已注销
	<u>合计</u>			<u>109,785,500.00</u>	<u>7,798,259.51</u>

注1、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扣减保荐承销费用，但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的余额。

注2、公司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投入公司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和“洁净与环保技术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专户余额为0.00元。鉴于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西南证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

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50050108360000000100	活期	208,110,200.00	6,206,263.53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	11015534482008	活期	332,490,000.00	账户已注销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123905642910712	活期	97,200,000.00	账户已注销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123907749410303	活期	118,767,405.00	账户已注销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123903115110903	活期		3,200,276.39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	15000089159484	活期		308,445,020.42
	<u>合计</u>			<u>756,567,605.00</u>	<u>317,851,560.34</u>

注1: 本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6,607,190.28元,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756,567,605.00元, 二者相差39,585.28元, 主要系保荐承销费的可抵扣进项税人民币1,196,116.70元与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156,531.42元(不含税)之间差额, 本公司已于2016年9月以自有资金补齐该差额。

注2: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宣汉正原变更为重庆纸研院, 具体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之“(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使用情况”。2017年3月, 重庆纸研院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该项目对应募集资金分批从初始存放银行转移到新开设账户。

注3: 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的资金, 已按规定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专户余额为0.00元。鉴于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 为减少管理成本, 公司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 公司、西南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4: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宣汉正原变更为公司直接实施。具体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之“(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使用情况”。2017年7月, 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该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从初始存放银行转移到新开设账户。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一和附件二。

##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变更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和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1、公司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公司将母公司再升科技战略定位为以发展现有主营业务以及“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洁净与环保技术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战略定位为公司原材料生产以及就近实施“年产5000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因此，公司将“年产5000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再升科技变更为宣汉正原，实施地点由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两港大道197号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所在地为达州市宣汉县普光工业园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2、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宣汉正原。鉴于重庆纸研院已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有成熟的建设场地，建设手续相对快捷，实施速度将比在原实施主体宣汉正原更快，产品投入市场周期缩短。因此，公司将“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变更为重庆纸研院，实施地点由宣汉县土主镇庙潭村四社（普光工业园区）CB(53)-2015-34号宗地变更为重庆市南岸区蔷薇路26号（重庆纸研院现有厂区内）。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3、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为宣汉县土主镇庙潭村四社（普光工业园区）CB(53)-2015-34号地块。2016年公司取得CB(53)-2016-27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鉴于该地块位置更靠近宣汉正原现有厂房建筑，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更有利于集中管理、降低成本、整合资源。因此，公司将“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宣汉县土主镇庙潭村四社（普光工业园区）CB(53)-2015-34号地块变更为宣汉县土主镇庙潭村（普光工业园区）CB(53)-2016-27号地块。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西南

证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

4、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宣汉正原。鉴于母公司再升科技已购得的土地区位优势明显，有便捷的水陆空交通网络；同时宣汉正原募投项目逐步达产、消化了当地大量工人，而再升科技所购得的土地位于重庆市主城区，得益于当地人才充足的优势，能有效提高招工效率。因此，公司将“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宣汉正原变更为再升科技，实施地点由宣汉县土主镇庙潭村（普光工业园区）CB(53)-2016-27号地块变更为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两路组团GA标准分区Ga21-1/02号。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1、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2、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2016年5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5,582.4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5,582.4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再升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再升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5,582.45万元，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为5,582.4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时间
1	高性能玻璃纤维建设项目	21,411.02	4,505.02	4,505.02	2015.9.10-2016.5.20
2	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	12,110.00	367.97	367.97	2015.11.19-2016.2.19
3	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	34,249.00	709.46	709.46	2015.11.19-2016.2.19
	合计	<u>67,770.02</u>	<u>5,582.45</u>	<u>5,582.45</u>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2291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

####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1、2015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3,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3,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公司已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内将3,6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号）。

2、2015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

公司以不超过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已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内将3,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号）。

3、2017年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6年6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资金可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2016年7月11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

行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不超过5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投资收益；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无异议。

2017年6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不超过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投资收益；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无异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在之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投资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金额为1,425.20万元，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8,700.00万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收益金额(元)
1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开放型 91 天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2017.10.31-2018.01.30	
2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乾元”2017年第118期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	2017.11.01-2018.02.01	
3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1,000.00	2017.11.01-无固定期限	
4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公司理财产品	5,000.00	2017.10.20-2018.01.30	
5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公司理财产品	500.00	2017.11.03-2018.02.01	
6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岁月流金“黄金周”理财计划	200.00	2017.08.04-无固定期限	
7	已到期理财产品收益			14,251,997.03
	<u>合计</u>	<u>8,700.00</u>		<u>14,251,997.03</u>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三和附件四。

####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公司“洁净与环保技术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用于提升公司整体的科技研发实力，因此项目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增强公司的发展潜力，因此项目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全部投入完毕，部分投产项目已完工，收益情况详见附件三和附件四。

###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通过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确认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一致。

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附件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附件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附件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

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3,43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717.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717.33				
					2015 年：6,109.97				
					2016 年：2,121.18				
					2017 年：1,486.1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	1. 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	6,400.00	4,900.00	4,181.77	6,400.00	4,900.00	4,181.77	-718.23	2018.07
2. 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	2. 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	3,200.00	4,700.00	4,700.32	3,200.00	4,700.00	4,700.32	0.32	2017.09
3. 洁净与环保技术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3. 洁净与环保技术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827.00	810.55	835.24	827.00	810.55	835.24	24.69	2017.03
<b>合 计</b>		<b>10,427.00</b>	<b>10,410.55</b>	<b>9,717.33</b>	<b>10,427.00</b>	<b>10,410.55</b>	<b>9,717.33</b>	<b>-693.22</b>	

注 1：公司实际募集资金较计划募集资金略有减少，故对洁净与环保技术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

注 2：由于公司 IPO 募投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1.77 亿元，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在公司自有资金有限情况下，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资金和人员，先期投建真空绝热板芯材和洁净环保技术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利用“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暂未投建的募集资金 1,500.00 万元补充“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今后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不足时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补充；由于本次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旨在提升生产线工艺技术，更新设备功能，要求配套设备自动程度更高，因此制作难度加大，时间周期更长；同时，新生产线还要结合目前国内国外技术现状，加强技术交流，在设计、论证周期上更长，而在无成套设备可采购的情况下，公司不简单做复制加工。目前，该项目已部分完工，公司按计划正在稳步推进该项目建设。

注 3：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已建设完工，设备尚需进一步调试，产能正在逐步释放。

附件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77,769.9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7,476.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7,476.09				
					2016 年：18,353.74				
					2017 年：9,122.3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高性能玻璃微纤维建设项目	1. 高性能玻璃微纤维建设项目	20,811.02	20,811.02	14,111.19	20,811.02	20,811.02	14,111.19	-6,699.83	2018.09
2. 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	2. 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	33,249.00	33,249.00	2,368.04	33,249.00	33,249.00	2,368.04	-30,880.96	2018.12
3. 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	3. 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	11,876.74	11,876.74	1,229.70	11,876.74	11,876.74	1,229.70	-10,647.04	2018.12
4. 补充流动资金	4. 补充流动资金	9,723.96	9,723.96	9,767.16	9,723.96	9,723.96	9,767.16	43.20	
<u>合计</u>		<u>75,660.72</u>	<u>75,660.72</u>	<u>27,476.09</u>	<u>75,660.72</u>	<u>75,660.72</u>	<u>27,476.09</u>	<u>-48,184.63</u>	

注 1：高性能玻璃微纤维建设项目以扩建现有厂房和新建厂房两种方式分两期投入建设。扩建现有厂房建设项目部分已投入生产，效果良好；新建厂房建设项目部分，目前正在进行厂房建设，同时进行生产线前期设计、论证，已签订部分生产线合同。

注 2：“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已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提请变更前原宣汉土主镇庙潭村土地款由自有资金退回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退回金额 709.46 万元。

注 3：“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已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提请变更前原宣汉土主镇庙潭村土地款由自有资金退回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退回金额 367.97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在重庆纸研院现有厂房基础上已加快建设速度，2018 年初部分产能实现投产。

附件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净利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	75.44%	2,571.3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891.69	1,891.69	达到
2	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	13.00%	1,322.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8.01	108.01	达到
3	洁净与环保技术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能单独计算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附件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净利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高性能玻璃微纤维建设项目	32.80%	5,888.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35.11	1,235.11	达到
2	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	不适用	22,903.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	不适用	4,061.2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能单独计算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高性能玻璃微纤维建设项目”本报告期实际效益 1,235.11 万元，包含内部经营活动产生的效益 332.18 万元。